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13位ISBN编号：9787100017466

10位ISBN编号：7100017467

出版时间：1996-04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德] 叔本华

页数：166

译者：陈晓希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书籍目录

第二版 序言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迄今有关充足理由律的最重要观点概述

第三章 以往论证的缺陷和新论证的概述

第四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一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第五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二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第六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三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第七章 论主体对象的第四个层次，以及在其中居支配地位的充足理由律形式

第八章 总的论点和结论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精彩短评

- 1、呵呵呵呵呵呵呵呵 OTZ
- 2、叔本华在这本哲学论文中就想讲明白一个问题：原因和理由是有区别的。
- 3、建议读前需要储备的知识，康德的三大批判，歌德色彩理论，透视法绘图。
- 4、还得啃几遍，就着楞严经一起看发现确实有些共通之处
- 5、受益匪浅
- 6、在把这本搞懂前我别想看《作为》了
- 7、看电子版的，不知道谁翻译的，还算流畅。充足根据律，即万物皆有其为什么存在的理由或根据，按其表象的不同种类，可以呈现四种不同的形式：以纯粹的感性形式（时空）为依据的存在的根据律、以因果律为依据的生成（或称“变化”）的根据律、以理性为依据的认识的根据律及以动机律为依据的行动的根据律。充足理由律是一个先天综合原则，是先验地被给予的东西，其根源存在于我们的理智之中。各种形式的根据律是一切必然性之唯一的准则和根据，与根据律的四种形式相一致，存在着四种必然性：逻辑必然性、物理必然性、数学必然性、道德必然性。（没有意志自由？人是被注定的？）
- 8、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之前奏。
- 9、描述了充足理由律的四种形式 表象（因果律、区别于感性的知性）概念（抽象表象，逻辑、经验、超验、超逻辑）存在（对时间空间的直觉、一切数学性质基于其他数学性质）意志（自我意识、动机的规律、我们认识自己内部所面对的不是认识的主体是意志）批判了前人在因果关系（神）与知性（取材于知觉）概念上的模糊与误导.....吐槽黑格尔.....
- 10、叔本华当真狂妄至极
- 11、叔本华的博士论文，介绍了充足理由律和一些对其他哲学家理论的反驳，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对知觉与理性的论述。
- 12、来看看意识如何用理性思维尽量客观的表述....啃累了也要喘口气....
- 13、充足理由律的黑格尔
- 14、康德对理性探讨的简化版
- 15、让我一个文科生脑大万分的书，一页一页的翻过去就跟爬山一样，不了解这本书，对表现世界那书的理解上会有亏欠啊，我实在是不能忍啊。物理与数学的那两次论证让我吐血，应该是回归先验性，还是有康德的影子。吐槽笛卡尔那部分，让我爽了好久。
- 16、没怎么看懂，但还是五星吧。
- 17、唉！
- 18、同尼采相似，叔本华也是哲人中的好作家，他的哲学可以和佛学里的唯识宗比较研究，对“意志”一词的诠释步入佳境。
- 19、名字挺有意思，咋看以为是数学著作，而事实上是叔本华哲学的入口
- 20、相见恨晚
- 21、对第一类客体的说明略显繁琐。
- 22、充足根据律的四个根。。
- 23、启蒙
- 24、哲学的优秀博士的博士论文，俺这天朝的工科学士看起来压力山大，以后再来看几遍，现在只看懂一点点，没办法，翻译得直译，所以好头晕哈，
- 25、虽然我是个工科生，但是越看到后面自然科学的推理论证约看不下去是怎么回事。。以前搞哲学的人都这么全能啊
- 26、必读书
- 27、大师的杰作，翻译的也不错。不过个别地方感觉还是有点别扭。
- 28、给分析以机会
- 29、土豪的想法我不懂；哲学家似乎就是把其他人都骂一通，然后说看吧，我才是对哒；宅如康德，壕似叔本华，二过尼采。
- 30、绝对是被忽视的作品，四个充足理由律构成四个不同的方面。能与信和莉莎学妹共同学习阅读此书甚是开心。需承认叔本华真正读懂了康德。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31、不是特别懂

32、文采一流，条理性与深度略逊，可作为叔本华思想入门，德国古典哲学解毒剂。分辨四种充足理由律和四个表象认识层次，勾勒了一种后康德的先验观念论，回归知性与理性的常识概念，批驳建立在理由与原因的混淆基础上的各种神学和形而上学神话。吐槽同时代哲学家尤其是黑格尔的内容约占30%

33、《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前奏

34、这才能叫天才吧~~

35、华叔的博士论文，也是他哲学体系的起点，它是关注空间、时间和因果律的先验观念论。华叔不仅善于抽象推理，也知晓物理学、心理学。但动辄讥讽甚至谩骂前人，把黑格尔说得一文不值，是个毛病。这等于自觉印证书中观点：德国哲学语言胜过内容

36、网上都买不到了，下了个扫描版打印出来看。这是叔本华的博士论文，论证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很严肃的学术著作。

37、一本快被时代遗忘的经典。

38、作为读《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的准备，这是一本很好的叔本华入门导读。叔本华不仅是鸡汤大师，作为哲学家他有着自己的一套完整的理论。在这篇论文中提出很多新颖的观点以及对康德的批判和修正。叔本华说“世界是我的意志”，振聋发聩，从此敲开了唯意志论的大门。

39、继续挖掘亚里士多德开的口。有一点我们很一致，许多主客体的表达都很模糊让人困惑，迫切地需要明确清晰的定义。语言的确影响思维。

40、叔本华的博士论文，没有想象中那么难。

41、世界是意志的表象。这本书揭示了许多哲学命题，对黑格尔、谢林哲学也多有正确的评价。不过，我从本书得到的最大感受是这一句：因此觉得需要有严肃哲学，由于这种哲学所考虑的并非薪金酬劳，因此它几乎一点都不关心是否能让内阁大臣或议员称心如意，是否合乎这类或那类宗教团体的意图；相反，这种哲学清楚地表明它的天职完全不是为精神贫乏的庸才谋得生计。

今天虚妄之国为“稻粱谋”的哲学教授们，看到叔本华的箴言，能俯仰无愧於天地之间、无愧於心么？

42、.....为了《作为意志和表现的世界》强迫自己看完的。为了这个强迫也得给四星

43、此人的博士论文是这么写的！那么都不要毕业了吧！

44、未做好系统读哲学的思想准备之前慎读

45、这个是必须消化的

46、这是叔本华的首篇论文，条分缕析的，说的比较明白，就是博士论文的样子。在这之后，他出了《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在康德的表象和物自体二分的基础上，进推一层，开了一个意志与表象的世界。个人感觉，与海德格尔相比而言，叔本华的文风要通俗易懂些，思路似乎也显得线性而易捕捉一些。

47、对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的批判：将理由（Grund, ratio, 证明存在）与原因（Ursache, causa, 证明为什么存在）等同起来，并以此为将上帝与世界等同起来（自因/第一因）开辟了道路，而对亚里士多德的告诫“存在不属于一物的本质”充耳不闻。

48、叔本华的博士论文，奠定了他以后的整个哲学体系，不得不读。

49、人在看不懂的事物面前应该保持敬畏。

50、我认为沃尔夫的最具概括性：“任何事物都有其什么存在而不是理由”|笛卡尔本应该说：上帝的无限是一个逻辑根据，从而不需要原因；但他混淆了根据和原因而且完全没有意识到二者区别|斯宾诺莎：从根据中找到原因即自因，从而他的上帝成为世界本质|充足根据律的两种应用：判断成立，则判断必有依据；物质客体必恒有原因|知性把感觉改造为直观|认识材料全从形体世界的客观直观来，根源在感觉中。这种直观即经验认识被理性加工为概念，借语词从感觉上固定下来，概念为组成判断和结论的概念组合提供材料。理性绝不包含物质的而只包含形式的内容|认识的充足根据律与时间无关，只与理性有关

1、注：不知道谁解析的，作为一个小参考吧！《四重根》的基本主张是，平常的世界是由四类对象构成的，它们都是表象。第一类由“现实对象”组成，如桌椅木石之类；第二类是些概念以及由这些概念组合而成的判断；第三类是时间和空间；第四类是人类行为。这四类对象的存在都必定有根据或理由，因此可以说每一个类都受制于充足理由律的一种特别的形式。充足理由律以其最普泛的形式宣称，凡事物无不具有关于它为什么如其所是而非非其所是的原因或解释。充足理由律的这四种形式于是变为：（1）一个现实对象中的每一变化有一个原因；（2）每一真实判断的真理基于某种外在于它的东西；（3）一切数学性质基于其他数学性质；（4）每一行为都有一个动机。说得更简洁一些，在平常的世界上存在着四种必然联系，每一种都构成充足理由律的一个根。因此，普泛形式的充足理由律拥有四重根。下面，我们将对这四种必然性一一予以说明：1. 因果关系：关于变化的充足理由律叔本华首先把第一类对象描述成一些直觉的、完全的、经验的现实对象。和概念相比，它们是特殊的。因果关系的解释原则只适用于这类对象。《四重根》的大部分篇幅用来讨论因果关系的解释原则。因果关系原则宣称：在由物质性的东西构成的世界中，每一变化必有一个原因，“每一出现的事态必定继起于前于它的一个变化，或者说是这个变化致使的。”（《四重根》53节）。这一原则不准有例外：我们通常称之为某一事件的原因的那个东西，仅仅是这个事件前边的一个特别的变化，但是这一变化本身必定继起于更前的变化。原因和结果就是以这种方式联系着的：如果第一个发生，那么第二个不可能不发生。这种关系被视为必然性的一种。叔本华坚持，一个事件的原因只能是另一个事件：原因不可能是一个物体或者一种事态。物体和事态是由以因果方式联系起来的序列而带入或者推出存在的，这些事件放在一起就构成了正在进行的自然世界的历史，就是说整个的物理世界。举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说明他的想法。我抡起锤子打一个钉子，把钉子打进了木头。锤子的运动，即锤子的状态中的一个相关变化，是原因。钉子的运动，即钉子的状态中的一个相关变化，是结果。在这个简单的例子中，原因和结果是现实对象中的一些变化。叔本华认为对于一切原因和结果而言也是如此：一切变化，并且也只有变化，才是原因和结果；因而现实对象本身既不是原因，也不是结果。他的道理是，现实对象是实体——就是说，它们是由物质构成的——由于物质是永恒不变的，因此他相信实体是无始无终的。结论是，现实对象不是变化，因此也就既不是原因，也不是结果。但是，有一种诱惑，误认为现实对象是原因，比方说，以为锤子是钉子钻进木头的的原因。但是，稍作思考就可以看出这是不对的。如果作为对象的锤子是钉子运动的原因，那就没法解释为什么钉子的运动发生在锤子运动之后而不是之前，而在锤子开始运动之前仍然是那样一把锤子。正是由于叔本华认为变化而且只有变化才是原因和结果，因此他把因果律叫作“关于变化的充足理由律”。按照这一根据律，在一个现实对象的状态E中的每一变化都是一个结果，它紧跟着在它前边的一个变化的发生而发生，这前边的变化就是E的充足根据，这充足根据构成了它的原因。这种原因是一种包含着许多事件的复杂的事态；那些事件的每一个对E都是必要的，那些事件都凑齐了对E才是充分的。由于这原因本身也是一个变化，它就也有原因，而这个原因又有原因，如此等等，以至于无穷。举例来说，我用一个凸透镜把阳光聚焦在棉花上，于是棉花起火，于是我们将趋向于说仅仅是我把这个凸透镜放在合适的位置上才引起了棉花的起火——然而，这是错误的。因为，如果那时正有一片云彩挡住了阳光，那么棉花还是不会起火的。那片云彩移开，棉花就起火，这样一来，仅仅是云彩的移动才是棉花起火的原因——但是，这也不对，因为我们还需要知道是什么使云彩发生了位移。很显然，这种追问是无穷无尽的，也就是说，这个因果链条是无穷无尽的。2. 逻辑必然性：关于认识的充足理由律构成第二类众多表象的那些对象是概念。概念都是抽象的，而且是一般的，把无数特殊的存在归在自己之下。概念若处于孤立之中就毫无用处，仅当其联合起来以形成真判断并且表达知识的时候才有用。但判断从自己的资源中却什么也提供不了；就是说，没有什么判断内在地就是真实的。叔本华坚持每一真判断必然地具有外在于它的某种理由，这理由构成了它的真理根据。叔本华把构成真理根据的理由分为四类，他据此主张存在四类真理：逻辑的、经验的、先验的和元逻辑的真理。一个具有逻辑真理的判断是一个基于另外一个或一些逻辑判断的真理之上的判断；比方说，一个三段论基于它的两个前提的真理之上而具有真理。一个具有经验真理的判断是一个基于由经验的现实对象所构成的世界之上的判断。比方说，“猫在垫子上”具有经验真理，乃是因为它基于这个事实：一个经验的现实对象（一只猫）处于另一个经验对象（一个垫子）上面。一个具有先验真理的判断是一个基于时间、空间和因果关系（感觉力和理解力的形式）的存在或者性质之上的判断。比方说，“两条直线不能围成一个空间”，具有先验真理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它基于空间的性质；“若无原因，则没有事件能够发生”也具有先验真理，它基于因果关系的性质。最后，一个具有元逻辑真理的判断是一个基于全部思想的形式条件的判断。这就是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3. 时间和空间必然性：关于存在的充足理由律构成第三类表象的对象是时间和空间。时间和空间，鉴于它们得依赖于智力而存在，就和现实对象和概念一样，也是些表象。时间和空间是内感受力和外感受力的形式，存在于大脑之内，并加之于感觉材料之上，始有对现实对象的感知。然而，从另一种观点看，作为感受力向外的投射，时间和空间本身也是被感知的，是时间和空间组成了纯然的、先验的和被直接感受的那些对象；既然如此，时间和空间就是特殊存在，而不是概念。和特殊存在一样，时间和空间也是由部分组成的，这些部分之间有系统地相互连结，组成了充足理由律的第三种形式的根，名为存在的充足理由律。时间是由无限数目的秩序井然的时刻组成的，颇像一条线上的点，每一时刻都与其他点相关也依赖于其他点而具有确定不移的位置，这一切一起组成了时间的充足理由。与此相对应，空间是由无限数目的秩序井然的点构成的，形成了线、角、面积、体积，这一切都各在其所在，是其所是，因为其他的点、线、角、面积、体积也各在其所在，是其所是。换言之，任何给定的空间部分的几何学属性都各有其充足理由，那就是空间的其他一个或多个部分的几何学属性。进而言之，相关的充足理由既非因果关系性质，也非概念性质，而为存在论性质（ontological）。就是说，如果我们问任何空间部分何以是其所是（it is as it is），那么在原则上，我们可以找到答案，这答案无非是说其他的空间部分何以是其所是。比方说，如果我们问，为什么一个给定的三角形的三个角是其所是，我们就发现这是因为的三条边如其所是。叔本华认为，数的存在，因而算术的存在，依赖于在时间中计数的可能性，由此他得出结论说：算术是对时间关系的系统性的和直觉性的把握，此与对空间关系的把握而成就了几何学是一样的道理。4. 动机和行为之间的必然性：关于行为的充足理由律构成第四类表象的对象是我们个体的自我。在自我意识的经验中，我们对这些对象得以直接认识。但是，虽然我们可以如此直接认识我们自己，我们却不把我们自己看作认识的主体，而是意欲着的主体或者意志主体。换言之，在自我意识中，我们面对着自己，却不把我们自己看作认识的东西的东西，而是看作发出意志行为的东西。叔本华争辩说，此论的理由是：认识着的主体不可能认识到他们是认识着的主体，这是因为如果某物是被认识的，它就被认作客体。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述这一点，就是：客体，也只有客体，才是被认识的；因此，当我们认识我们自己的时候，我们所认识的自我就不是认识着的自我，而是别的什么东西；叔本华说，那是些意志。按照叔本华的说法，这却不意味着我们每一个人都勉为其难地拥有两个不同的存在：一个身体，一个意志。恰恰相反，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而且是不可分的。然而，当我们是一个的时候，我们却知道我们自己在各自独立的两种方式中。我们从外面认识我们自己，从这个方便的角度，知道我们自己是些身体；我们也从里面认识我们自己，从这个方便的角度，知道我们自己是些意志。于是，这种存在于作为身体的我们自己和作为意志的我们自己之间的区别，是认识论上的区别，而不是存在论上的区别。叔本华稍后又补充道：主体把自己作为意志来认识，这和说主体就是意志是等同的，两者都是相同的“我”。可是，他将这一等同说成宇宙中终极的统一，是不可能解释的；它可在直接知识（immediate knowledge）中呈现（given）。这之所以不可能解释，乃是因为，凡是解释，必定是关于对象以及对象之间关系的解释，可这里的问题是一个对象和必然地不是对象的一个什么东西之间的等同。因此，这种等同根本是超越于解释之外的，我们只能把它说成众多奇迹中最杰出的一个。叔本华对行为的解释，完成并巩固了从知识的角度把我们自己解释为双重的存在的说法。叔本华是这样解释行为的：我们确切地知道，每一行为的前边都发生了一件事，称为动机。确实，我们发现，一个行为若无动机，则殊难想象，那就和一具死尸没有原因地动起来相似。我们之所以这么想的理由是，动机就是原因：动机似乎是从内部看的原因，就好象从外面看意志则意志为身体一样。大多数因果关系的实例，即机械的、化学的等等，我们知道因果关系是出现在那儿的，甚至看得清楚其必然性；但是，我们呆在那些事件的外边，对其内里的性质毫无所知。但是，说到我们自己的行为，事情就不同了。我们对我们的行为，确实具有从外面看的知识；但是对它们我们也有来自内部的知识。“我们可以说是站在情境的后边而得以发现一个原因产生了它的结果的这一过程的最隐秘而深刻的性质。”动机和行为之间的关系于是就等同于现实对象中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但是，因为前者是从不同的途径认识的，叔本华就认为它构成了充足理由律的一个独特形式的根，这一次他名之为行为的充足理由律。它坚定地宣称：每一行为都有动机。关于个体的意志，叔本华说的那些话，联系到他的要求一种明显的理由这样一种思想体系看，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意志等同于身体，那么由此可以推论：像其他现实对象一样，意志也是智力的创造物，因此也不能提供关于物自体的直接知识。与此同时，如果动机和行为就是原因和结果，那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么动机和行为就是现实对象中的一些变化，与之相关的推论就是：一些对象中的变化导致另一些对象中的变化，如此而已，永远不会超过这个范围。还有一个理由，其对叔本华所说的思想体系没有明显的重要性。我们的身体，从内部看来，是我们的意志，他告诉我们说，这一事实构成了他的“整个形而上学”的基石。他说这话的意思是：关于我们作为意志的自我的直接知识，为我们提供的不仅是对于我们自己身体的内部性质的把握，而且提供了对任何表象性的现实的内部性质的把握；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作为一个可以揭示整体的具体而微的部分。他同时相信，这种知识可以引导我们掌握物自体；因为“这个物自体，这个全部表面现象的根基，不是别的，只是我们直接地、非常亲密地就知道的，我们发现它就是在我们内部意志。”（《四重根》35节）这种从关于众多个体意志（wills）的知识到关于唯一意志（the Will）的知识的跃迁是可能的，因为个体意志是唯一意志的客体化，也是对唯一意志的某种揭示。综上所述，充足理由律的四个方面也就是现实中的四种必然性，因此，按照叔本华的说法，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自由的。

2、“在这整个世界，没有比研读奥义书更令人受益和振奋了。它是我生的安慰，也是我死的安慰”。——叔本华 《奥义书》的思想对叔本华哲学和美学有重大影响。唯意志主义哲学和悲观主义的大师叔本华其精神源头中也有着老子的影子。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章节试读

1、《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8页

充足理由律否认了“无中生有”的必然性，因此它可能并不是一个先验观念，而是一种来自生活直观的非自身给予的观念（类似于量子物理学之前的决定论观念）。

此外，奇点创世论也不符合充足理由律，因为对于奇点不存在“时间”这一物理量，而没有时间，就没有因果关系，奇点的存在就是其存在本身（不是作为一个结果和其他后续结果的原因【时间这个量产生之前】而存在。见6-7页“第四节充足理由律的重要意义”关于因果关系的论述。）

2、《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22页

(“ ”)

3、《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3节 本探索的用处

瓦文纳格斯侯爵说：“清晰是哲学的有效保证。”与此相反，冒牌哲学家所使用的语言，事实上不是像塔列朗那样用来遮盖自己的思想，而是用来掩饰思想的匮乏、这种人总是把读者不理解他们体系的责任推给读者，其实，真正的原因应归咎于他们本身混乱的思维。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某些作者——例如谢林——的调子经常由教导转为责备，甚至读者会因为作者事先把他们设想为缺乏理解力而遭非难。

瓦文纳格斯侯爵（Vauenargues，1715.8—1747.5），法国道德学家和散文家。
塔列朗（M. de Talleyrand，1754.2—1838.5），法国政治家和外交家。

用欺瞒、闪烁的语词掩盖思想，这是哲人王、政客的最爱。

4、《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53页

55
56
57

5、《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8节 斯宾诺莎

然斯宾诺莎的哲学主要在于否定了由他的老师笛卡尔确立的上帝与世界以及灵魂与肉体之间双重的二元论，但是，在混淆和互换根据和推论之间以及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上，斯宾诺莎仍禀承着他的老师的特点。在建构他自己的形而上学时，他从这种混淆中所利用的东西甚至超过了笛卡尔，因为这种混淆构成了他整个泛神论的基础。

.....

一个概念与建立在它之上并且可以轻易藉助于分析从中得出的判断之间的这种关系，恰恰就是斯宾诺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莎所言称的上帝与世界的关系，或者说，是独一无二的实体与它的无数的属性之间的关系（神，或实体，具有无限多的属性——神，或者神的一切属性）。

泛神论就是这样混淆上帝与世界的关系的，God与World的重叠与混同，是泛神论的逻辑悖论。

6、《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15页

7、《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7页

充足理由律的定义：“任何事物都有其为什么存在而不是不存在的理由。”

（海德格尔的表述：“为什么是有而不是无”。）

8、《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5节 这一律之本身

然而，他的这一错误在他对诡辩的说明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在《诡辩论的反驳论证法》一书的第5章中，他是这样解释诡辩的：把并非原因之物当作原因来进行推理。他在这里把“aitiov”完全理解为认识的理由、前提，也就是认识的根据；因为这一诡辩就在于正确地证实某物的不可能性，尽管证据与所讨论的命题毫无关系。

叔本华论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诡辩就是强词夺理的证明“某物的不可能性”，怎么眼熟若此？

9、《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5页

叔本华的目的在于用“分异法则”（康德提出的法则，与奥卡姆剃刀相对应，意为“不能轻率地减少实体的多样性”）研究充足理由律，从而分辨出作为先验观念的充足理由律的不同观念起源。

10、《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5页

作为一个哲学大白菜的我前几天产生了一个疑问：事情用科学来理解不是比用哲学来理解更合理吗？今天看到书中引用的一句话我才明白哲学是和科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话是这样说的：哲学家更有责任去做化学家在元素分析和数学家在纯数学方面所做的事情，以便能够清楚地阐明在知识的滥用中属于知识的一个特殊种类的那一部分，及其特有的价值和影响。

11、《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1页

第二版序

3节

5节

7节

9节

14节

12、《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的笔记-第9页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眉批】

充足理由律适用于观念，不同于它适用于“事物”。叔本华并没有区分这两者，或许他认为观念也是事物之一种，并不具备前提与推理上的他性？（记住这个疑问，阅读到后面的时候随时回到这一问题上来）

两者的同一性仅仅表现为时间性的偶在：当我们思考的对象是“有”而不是“无”的时候。

由于人类只能思考有，而不能思考无，这种无指的不是事物的消亡，例如摔碎的碗，例如离婚，也不是没有发生的可能性，例如纳粹德国赢得二战，而是——

我们真正不能思考的，是我们甚至无法提问、也永远意识不到其存在的那种“东西”（“东西”之名可名，非常名，强为之名），这种东西才叫做无。无可能是“一”，也可能是“多”，甚至可能（在其他生物那里看来）是“有”，但对于我们人类来说，是无。

人如何能够看到自己的视网膜？即便借助镜子也不能达到这一目的，何况镜子的利用本身就带来了本体论（镜子里的是我吗）和认识论（镜子提供了关于我的真实知识吗）问题。

《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